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9-SZDY-G2026-0004

甲方（招标单位）：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聪

联系电话：0512-6395976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illegible]号

乙方（中标单位）：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晓虎

联系电话： 13915626768/0512-65912119

公司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illegible]路 8 号新扬产业园 C2 幢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市东易工程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编号：JSZC-320509-SZDY-G2026-0004 的招标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盛泽镇“5 分钟消防救援圈”区域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盛泽镇“5 分钟消防救援圈”区域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详见《标的物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元整（￥：1791000.00 元）结算。合同总价格包括所有货物（含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器材）和配套服务以及相关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人工、车辆上牌前的临时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费用、协助车辆上牌、技术支持与培训、专利技术、售后服务与维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机动车保险费用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付款步骤：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至合同总价90%，余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财政支付要求为准)。

3、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A、正式足额的合格发票。

B、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及验收合格证明。

4、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提交甲方，甲方将支付相应款项。

5、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常熟杨园支行

收款账号：506658214122

三、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整车质保2年，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五）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六）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C、中英文技术资料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E、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F、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七）如因甲方原因货物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货物寄存场所一个月，货物寄存于乙方仓库。如超过一个月时间，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双方将协商另计。

四、质量及验收：

1、产品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

2、所有产品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3、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记录验收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及服务质保证明文件。

4、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5、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中标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更换该产品，直到最后纠正缺陷、投标人提供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6、如果是超出投标人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投标人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7、验收要求：

7.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7.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7.3 履约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7.4 验收时间：

（1）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2）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7.5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具体按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条款。

（二）其他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六、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业章）后即生效，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网上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未定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采购合同签约与备案签署栏：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6.25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吴江区。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6.25

附件：

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分析表

招标编号：JSZC-320509-SZDY-G2026-0004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底盘	豪沃	ZZ1127K4515F1Z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山东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整车质保2年，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260000	780000
2	上装	捷达消防	铝合金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整车质保2年，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140000	420000
3	液罐	捷达消防	铝合金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整车质保2年，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60000	180000
4	消防泵及管路总成	航天动力	CB10/60-TB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整车质保2年，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23000	69000
5	B类泡沫比例混合器	上海雄真	PH64	上海雄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整车质保2年，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20000	60000
6	消防炮	威斯特	PL8/64	成都威斯特消防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整车质保2年，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15000	45000
7	电气系统	捷达消防	/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整车质保2年，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16000	48000
8	其他费用（税费、保险等）	捷达消防	/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整车质保2年，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illegible]	[illegible]	189000
9	小计	捷达消防	SJD5120GXFPM40/HWA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整车质保2年，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597000	791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元整 （¥1791000.00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投标人（盖章）：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illegible]

日 期：2026年6月[illegible]日

注：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如果有）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如果有）、开证（如果有）、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如果有）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总报价”数额为各“分项总价”之和。

2. “公开分项报价”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3. 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 投标人需认真填写本报价表，尤其注意规格型号的准确填写。